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師之教師
應詳閱說明並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並請注意應服滿貴縣(市)教師服務期限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5-09
10:56:37
文
章

屏東縣政府 1050509



10515447100